

淮财购〔2018〕4号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安市市级政府 分散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市级政府分散采购管理，规范分散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规定，现将《淮安市市级政府分散采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淮安市市级政府分散采购管理办法

淮安市财政局

2018年2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江苏省财政厅

淮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印发

附件：

淮安市市级政府分散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政府分散采购管理，规范分散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分散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散采购，是指由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其采购活动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采购方式、采购程序进行。

凡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同批综合项目预算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单项或同批综合估价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工程类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属于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项目，起点金额以上，因特殊情况经市财政部门批准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也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采购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

（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能力和条件；

（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五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应当与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明确委托代理事宜和双方的权力义务，并填列《分散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表》，报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政府分散采购实行预算（计划）管理，采购人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依法编制包含分散采购在内的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在实施分散采购前，应当向市财政部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待审核后实施。

第七条 分散采购方式与实施。

（一）采购人在实施分散采购时应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适用条件，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等六种方式中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并严格执行该种方式的法定程序。

（二）分散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其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招标应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及其有关规章制度执行；工程类的招标应按《招标投标法》组织。

（三）分散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其它采购方式的或者变更原已批确定的采购方式的，

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采购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当向市财政部门填报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提供下列材料: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项目预算金额、专家论证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等。采购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采购人进行分散采购的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合同、采购结果等信息,应按规定在“淮安政府采购网”或“江苏政府采购网”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重大工程项目还应在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分散采购项目,原则上应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第九条 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分散采购,所需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向市财政部门申请,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由代理机构登录专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履行选聘入库手续后再抽取专家,具体抽取工作按《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

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合同上涉及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第十一条 列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财政预算内、外资金，政府专项资金，国债资金等安排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需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需提供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合法发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由采购人自筹、与财政性资金配套的部分（包括获准使用商业银行贷款的），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自行支付。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采购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分散采购各项档案资料，接受财政部门以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分散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本系统和本单位内部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政府采购事宜，

健全内控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漏洞，确保政府采购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淮安市市级政府分散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淮财购〔2015〕9号)同时废止。